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9452號

原 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薛鈞

被 告 顏珩（即顏冠忠之繼承人）

顏子葳（即顏冠忠之繼承人）

顏羿（即顏冠忠之繼承人）

兼上 三 人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崔致芸（即顏冠忠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顏冠忠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94,843元，及其中新臺幣81,000元部分自民國114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8.75計算之利息，暨其中新臺幣10萬元部分自民國114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2,800元由被告於繼承顏冠忠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4,843元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原告與被告之被繼承人顏冠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

01 法院，有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7條在卷可稽，是本院就本件訴
02 訟自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3 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
04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5 二、原告主張：被告之被繼承人顏冠忠於民國111年12月19日向
06 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顏冠忠未依約繳款，積欠如主文第1
07 項所示之金額。顏冠忠於民國114年6月8日死亡，被告為顏
08 冠忠之繼承人，且未辦理拋棄繼承，故被告應於繼承顏冠忠
09 之遺產範圍內負連帶清償責任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10 所示。

11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2 述。

13 三、按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
14 清償責任；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
15 為限，負連帶責任，民法第1148條第2項、第1153條第1項分
16 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
17 請書、約定條款、信用卡消費明細、差異化利率表、家事事
18 件公告查詢結果、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等件為證，堪信為
19 真實。是原告請求被告於繼承顏冠忠之遺產範圍內，負連帶
20 清償責任，洵屬有據。

21 四、從而，原告請求被告於繼承顏冠忠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如
22 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4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5 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
26 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
28 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29 金額。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

3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官 羅富美

01

0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
04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並繳納上訴裁判
05 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

07

書記官 陳鳳瀾

08 計算書：

09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10 第一審裁判費	2,800元	
11 合 計	2,800元	